

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详细问询了相关情况，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和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且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勤勉尽责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邓春华 吴景深 高镭
2021 年 4 月 22 日